

消債清算，債務人生活不得逾越一般程度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後，符合條件者雖可依本條例來清理債務，但其中的清算程序尚屬繁雜，而終結後是否即能免責，也有相當限制，在此乃就清算程序略做簡介。

所謂「清算」是指法院在保障債務人基本生活的前提下，將債務人的財產清理變現，並按照比例償還債權人。只要債務人在法院裁定開始更生、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便可向法院聲請清算，就算只有一個債權人也可聲請。聲請時同樣要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要表明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收入及必要支出的數額、原因及種類、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的人等事項，還要提出證明文件；而債權人清冊則要載明債權人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權的數額、原因及種類、有擔保權或優先權的財產及其權利行使後不能受滿足清償的債權數額等事項。至於債務人清冊也要表明債務人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務的數額、原因、種類及擔保。

其次，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可依職權訊問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並可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聲請前兩年內財產變動狀況，債務人如違反報告義務，法院便可駁回。法院裁定開始清算也會載明年、月、日、時，並即時生效，還會將債務人的債務人及屬於清算財團的財產持有人，對於債務人不得為清償或交付，並即交還或通知管理人、申報、補報債權期間及債權人應於申報、補報期間內向管理人申報其債權、不依規定申報、補報債權的失權效果……等事項予以公告。

要注意的是，債務人聲請清算後，生活不得超過一般人通常的程度，法院也可以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加以限制，而且非經法院許可便不能離開住居地，法院也可通知入出境管理機關限制出境。此外，債務人如有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顯有逃匿之虞、顯有隱匿、毀棄或處分屬於清算財團財產之虞、無正當理由違反不得離開住居所規定等情形之一，且有強制到場必要時，法院也可拘提債務人。又債務人有上述顯有逃匿、隱匿、毀棄或處分財產之虞、違反不得離開住居所規定，或違反下述財產移交、答覆管理人詢問等規定時，而非予管收顯難進行清算時，法院還可管收債務人。

再者，債務人因法院裁定開始清算，對於應屬清算財團的財產便喪失管理及處分權。而清算財團原則上包括裁定開始時，屬於債務人的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的財產請求權，以及裁定開始後，程序終止或終結前，債務人因繼承或無償取得的財產。又債務人及其使用人應將其財產有關的一切簿冊、文件及其所管有的一切財產，移交管理人或法院指定之人，且債務人對於管理人關於其財產、收入及業務狀況的詢問有答覆義務。另管理人收受債權申報，則須於補報債權期限屆滿後編造債權表，並由法院公告、送達，法院也會召開債權人會議。如清算財團的財產有變價必要時，管理人便要依債權人會議決議辦理，且自債權表公告翌日

起三十天後，清算財團的財產可分配時，管理人即應分配於債權人。分配時要作成分配表，記載分配的順位、比例及方法，並經法院認可及公告，而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須提出分配報告，法院接到後便會作出清算程序終結的裁定。

最後，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的裁定確定後，原則上便會裁定免除債務人的債務。而免責裁定確定時，原則上對於已申報及未申報的債權人，及對債務人有求償權的共同債務人、保證人或為其提供擔保的第三人，均有效力。不過，如開始清算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而普通債權人的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前兩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的數額時，除非債權人全體同意，否則法院會作出不免責的裁定。又債務人如有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的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的處分、或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的債務，或因浪費、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致財產顯然減少或負擔過重債務，而生開始清算原因……等情形之一時，法院原則上也會裁定不免責。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Tain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公義·關懷·友善